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903执恢13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尹晓松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27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河北工专南小区9-1-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房晓玲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4月5日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中街团结小区6-3-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903民初371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2020年8月20日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履行85万元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嘉禾一方花园一期4号楼2单元3001的房屋(00083217)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王 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